

國立聯合大學校園空間命名要點

99年11月16日63次行政會議通過
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聯合大學為建立校區、館舍、設施、景點及道路等校園空間名稱體系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園空間名稱分為「主稱」、「輔稱」及主輔稱並列之「全稱」，正式文件限用主稱或全稱。空間名稱不具所有權或長期專用權意義。空間所有權屬於學校，應為全體師生所共用。
- 三、校園空間命名應兼顧識別意義及開發順序。主、輔名稱應以具有識別意義之「文字」及開發順序之「數字」並用。
- 四、主稱命名規則如下：
 - (一)校區以「開發順序」之數字為主稱。
 - (二)館舍、設施，及景點之主稱應以校區主稱附加「主要使用單位」、「用途」，或「特色」等識別文字。若有同名館舍、設施或景點二處以上時，於主稱內再附加「開發順序」之數字。
 - (三)校園道路主稱應有別於校外交通系統，主稱以「道」為名，並以數字分別代表「校區別」、「走向別」，及「順序別」。
- 五、輔稱命名規則如下：
 - (一)校區以「地名」之文字為輔稱。
 - (二)館舍、設施、景點及道路之輔稱須具「無爭議性」，並以「紀念命名」優先、「捐贈命名」次之，「公開徵名」再次之。
 - 1.紀念命名：對校務發展與推動具有重大貢獻者，得依貢獻程度將館舍、設施、景點及道路之全部或部分冠以輔稱，以資紀念。
 - 2.捐贈命名：捐款逾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，得命名全部空間之輔稱；不及全部建築經費三分之二者，得依捐款比例，命名部分空間之輔稱。
 - 3.公開徵名：全部或部分空間之輔稱可在需要時公開徵名。輔稱之命名、重新命名或除名，須以具體事由，提案至校務會議議決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